

**海洋与环境学院推免研究生素质发展能力项目加分细则**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厅函〔2014〕5号）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为了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的力度，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海洋与环境学院本科毕业生推免研究生有关素质发展能力项目的加分细则。

类别	项目	加分细则	备注		
个人基础素质 (5分)	道德品质 (2分)	符合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条件道德品质要求的加2分	依据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推免生遴选推荐条件		
	参军入伍服役 (1分)	本科在读期间具有参军入伍服役经历的加1分	1分封顶		
	志愿服务 (0.5分)	具有国家级赛事(活动)志愿服务经历加0.5分, 具有天津市级赛事(活动)志愿服务经历加0.3分, 具有其它志愿服务经历的加0.1分。	0.5分封顶		
	社会工作 (0.5分)	热心服务师生, 在班级当中担任学生干部, 经辅导员认定工作合格者: 班长0.5分、团支书0.5分、副班长0.3分、学习委员0.3分、其他班委0.2分、宿舍长(或网格员)0.1分, 不合格者酌情减分; 在校、院团组织中担任主要学生干部, 经团组织指导教师认定工作合格者: 第一负责人计0.5分、其他学生干部计0.3分、干事计0.1分, 不合格者酌情减分。 在学生党支部中担任支部委员, 经所在党支部书记认定工作合格者: 任期3-6个月的计0.3分、任期6-12个月的计0.5分, 不合格者酌情减分; 荣获五好党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优良学风集体、先进集体、优秀宿舍等荣誉称号的团体, 获奖团体成员: 院级0.2分/人、校级0.3分/人、市级0.5分/人; 荣获优秀志愿者、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团学先进个人、优秀军训教官等荣誉称号按照院级、校级、市级依次计0.1分/人、0.2分/人、0.5分/人。	0.5分封顶		
	体育艺术文化修养 (0.5分)	参加校、院组织的体育活动和赛事。(参加: 院级0.1分/项、校级0.2分/项、市级0.3分/项、国家级0.4分/项; 参加并获奖: 院级0.2分/项、校级0.3分/项、市级0.4分/项、国家级0.5分/项); 参加校园文化艺术活动和竞赛。(参加: 院级0.1分/项、校级0.2分/项、市级0.3分/项、国家级0.4分/项; 参加并获奖: 院级0.2分/项、校级0.3分/项、市级0.4分/项、国家级0.5分/项)。	0.5分封顶		
	实习经历 (0.5分)	具有到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的加0.5分; 参与校、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 企业单位实习, 时间累计一周(5天)及以上者, 完成0.1分/次。(同一单位、连续时间按一次计算)	0.5分封顶		
个人发展素质 (15分)	论文发表	在核心期刊发表本学科相关论文第一作者加1.2分, 第n作者按照原分值的1/n给予计分, 指导老师计算在内。	见刊(核心期刊参照当年核心期刊目录) 注: 论文加分须标注“天津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	—	
		发表SCI(一区、二区)本学科相关论文第一作者加1.8分, 发表SCI(三区、四区)、EI本学科相关论文第一作者加1.2分, 第n作者按照原分值的1/n给予计分, 指导老师计算在内。	见刊(含在线发表) 注: 论文加分须标注“天津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		
		在本专业教师指导下发表的与本学科相关的普通期刊、会议论文第一作者加0.4分, 第n作者按照原分值的1/n给予计分, 指导老师计算在内。	见刊(含在线发表) 注: 论文加分须标注“天津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		
	专利成果 (3分)	授权发明专利2分/项、实用新型专利1分/项。	专利加分须满足以下条件: 专利授权人为天津科技大学; 除指导老师外, 每项发明专利中排名第1、2、3的发明人分别加2、1.5、1分, 其余发明人不加分; 除指导老师外, 每项实用新型专利中排名第1的发明人加1分, 其余发明人不加分。专利成果计算时, 每项专利的作者排序最多去除1位排名在前的指导老师。	3分封顶	
	开发软件 (1分)	开发软件0.5分/篇(项、套)	每项开发软件的第一作者加0.5分。 软件开发需要以天津科技大学组织的“大创”“挑战杯”“互联网+”项目为支撑, 软件著作权的内容与支撑项目的研究内容一致, 且著作权人为天津科技大学。软件开发作者排序以支撑项目指导老师出具相关证明为准。	1分封顶	
	A级 (三大赛)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获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加5、3、1.6分, 获市级一等奖及以上、二等、三等分别加1.5、1.2、1分。	排名第1乘以系数1, 排名第2及以下乘以系数0.5, 同一队伍以最高项加分, 不得累加。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二等、三等分别加5、3、1.6分, 获市级一等奖及以上、二等、三等分别加1.5、1.2、1分。	排名第1乘以系数1, 排名第2及以下乘以系数0.5, 同一队伍以最高项加分, 不得累加。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二等、三等分别加5、3、1.6分, 获市级一等奖及以上、二等、三等分别加1.5、1.2、1分。	排名第1乘以系数1, 排名第2及以下乘以系数0.5, 同一队伍以最高项加分, 不得累加。	
	A级其它赛事	参照获奖当年学校学科竞赛认定级汇总表	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二等、三等分别加4.8、2.8、1.4分, 获市级一等奖及以上、二等、三等分别加1.3、1.0、0.8分。	排名第1乘以系数1, 排名第2及以下乘以系数0.5, 同一队伍以最高项加分, 不得累加。	
	B级竞赛	参照获奖当年学校学科竞赛认定级汇总表	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二等、三等分别加4.5、2.5、1.3分, 获市级一等奖及以上、二等、三等分别加1.2、0.9、0.7分。	排名第1乘以系数1, 排名第2及以下乘以系数0.5, 同一队伍以最高项加分, 不得累加。	
	C级竞赛	其他各类学科竞赛(国赛、市赛)	通过学院组织参赛的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二等、三等分别加2.5、2、1分, 获市级一等奖及以上、二等、三等分别加0.9、0.7、0.5分。	排名第1乘以系数1, 排名第2及以下乘以系数0.5, 同一队伍以最高项加分, 不得累加。	
	科研创新活动 (大创等)	国家级项目负责人或主研人立项并按规定时间结题加1.5分, 市级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立项人立项并按规定时间结题加1分, 校级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立项人立项并按规定时间结题加0.5分。	排名第1乘以系数1, 排名第2及以下乘以系数0.5, 同一队伍以最高项加分, 不得累加。		
创业及英语、计算机能力	进行创业活动, 注册公司并实际运营加0.2分; 顺利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英语四级0.3分、六级0.6分; 计算机二级0.3分、三级0.6分、四级0.8分。)				
其他	上述未列出的获奖或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荣誉称号可提出申请, 由评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加分情况。				

备注: 1. 个人基础素质和个人发展素质成绩上限分别为5分和15分, 其各项加分值不得超过该类别总分值; 地方赛区按省部级认定, 以获奖证书或官网公布为加分依据; 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的本着就高原则得分不累加。  
2. 若此文件相较后续文件有变化, 此文件将依据学校最新文件精神修订。